正本

發文方式: 紙本郵寄

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: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

承辦人:楊明宗 電話:03-5218231分機402 電子信箱:901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里長伯大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:袁新莉君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東經字第1120000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新竹市關東路178巷20號2樓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申請「里長伯大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主任委員

變更乙案,本所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會112年1月4日申請書。

正本:里長伯大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:袁新莉君 副本: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本所經建課

